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97號

原告 凱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智凱

被告 陳忠明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2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黃奕翔
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